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艳女士主持，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

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上述担保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及薪酬体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各监事人员分工情况确定监事人员薪酬，由公司统一支付，对监事不再另行支付津贴。具体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监事人员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

上述方案鉴于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共同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 2025 年中期（含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